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 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关于享受优惠的主体。享受优惠的主体是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包括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2. 关于总、分支机构企业享受优惠的判断原则。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不考虑该企业设在自贸港以外分支机构因素;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3. 明确了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二) 三大产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关于“新增”投资时间的确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

2. 关于境外直接投资的形式。《公告》列举了 4 种形式：一是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二是境外投资新设企业；三是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四是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3. 明确了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三) 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1. 关于资产“购置”的形式。企业取得资产包括外购、自行建造、自行开发、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多种形式。《公告》所称的购置，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自行建造、自行开发三种形式。

2. 关于资产购置时点的确定。政策的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需要依据资产的购置时点确定其是否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公告》明确，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达到预定用途的时间确认购置时点。其他的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执行。

3. 关于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摊销扣除时间

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摊销政策，是无形资产税前扣除的一种特殊方式，因此，其税前扣除的时间应与无形资产计算摊销的处理原则保持一致。《公告》明确，无形资产在可供使用的当年一次性扣除或开始加速摊销。

4. 关于资产的加速折旧和摊销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方法的，对其新购置的资产，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的 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资产，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不得低

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摊销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企业采取加速折旧、摊销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5. 设立在自贸港实行查账征收的二级分支机构及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

6. 明确了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